

个体工商业

政策法规实用手册

.2904

责任编辑 刘耀明

封面装帧 邹纪华

个体工商业政策法律实用手册

中共上海市委 宣传部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个体劳动者协会

组织编写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三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 字数 93,000

1987年1月第1版 1987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0

书号 6074·16 定价 0.75元

B



前 言

随着我国全面改革的不断发展，个体经济日益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国家也陆续制定、发布了一些有关的政策、法律，引导个体工商业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健康发展。为了进一步促进个体经济的发展，帮助广大个体工商业者了解同个体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政策、法律，充分发挥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积极性、创造性，我们特组织编写了《个体工商业政策法律实用手册》一书。

本书以个体工商业者为主要对象，通俗地简明扼要地介绍了我国现行有关个体工商业的工商管理、税收、食品卫生、金融、保险、商标、广告、治安管理等方面的政策和法律的基本知识，便于广大个体工商业者掌握从事职业的必备的法律和政策。

本书的编写工作得到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市财政科学研究所、上海人民出版社等单位的支持，由冯炳华、张文蔚、邓家治、吕忠鹤、刘洪林、林佩瑛、朱耀人、姜长祚、郭强、

陆泰乾、魏海涛等同志参加编写或审稿，林炳秋同志统稿。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本书难免存在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个体劳动者协会

目 录

综合类	(1)
什么是个体经济?	(1)
个体经济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占居什么地位? 有哪些作用?	(2)
国家对个体工商业的管理主要采用哪些方法?	(3)
我国目前的个体经济是否会每时每刻产生资本主义?	(4)
发展个体经济为何不是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权宜之计?	(5)
个体工商业者应如何树立社会主义新道德、新风尚?	(6)
个体工商业者应如何遵纪守法、勤劳致富?	(8)
个体工商业者在生产、经营中, 如何讲究职业道德, 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作贡献?	(9)
什么是个体劳动者协会?	(10)
个体劳动者协会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11)
哪些人可以参加个体劳动者协会?	(11)
个体劳动者协会会员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12)
从事个体经营的劳动者能否参加招工、升学和参军?	(12)
个体劳动者可否申请入党、团组织?	(13)

个体劳动者协会会员歇业、招工、参军或死亡后，其
会籍如何处理？ (13)

个体工商登记、管理 (14)

哪些人可以申请从事个体经营？可经营哪些行业？ (14)

在职干部、职工能否从事个人经营活动？ (15)

在校中(包括高中)小学生能利用课余时间及假期做
小生意吗？ (16)

退伍军人中军地两用人才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有哪些
优待？ (16)

城乡居民要求从事个体经营，怎样办理开业的注册登记？ (17)

农民自营专业户是否需要申请营业执照？ (18)

从事个体经营需具备哪些生产经营条件？ (18)

从事哪些行业还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19)

申请开店或办工场的个体工商业户的营业用房需办理
哪些手续？ (21)

个体工商业户聘请从业人员需办哪些手续？ (21)

个体工商业户如何和帮手、学徒签订合同？ (22)

城市中的待业人员到外地集镇从事个体经营，可否保
留原城市户籍？ (23)

农村个体工商业户到集镇落户从事生产经营，应如何
办理手续？ (23)

个体工商业户出县、出省经营需办哪些手续？ (24)

个体工商业户可否刻制营业用图章？ (25)

国家对个体工商业户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哪些规定？ (25)

个体工商业户可以采取哪些经营方式？ (26)

什么是来料加工？ (26)

什么是自产自销？ (27)

什么是经销、代销?	(27)
哪些行业可以摆摊设点、流动服务?	(28)
哪些个体工商户可以代客加工和修理金银制品?	(28)
个体工商户可否经营医药商品?	(28)
个体工商户应如何经营图书、报刊?	(29)
个体工商户应如何从事贩运活动?	(30)
个体工商户如何购买国家计划供应的物资?	(30)
个体工商户自行采购用于生产、经营的商品有哪些管理规定?	(31)
个体工商户如何确定其商品的销售价格和劳务收费标准?	(32)
个体工商户如何正确使用营业执照?	(38)
个体工商户如何换照、验照?	(39)
吊销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有什么规定?	(40)
对无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如何处理?	(41)
个体工商户应交纳哪些费用?	(42)
遇到收取不合理费用时,怎么办?	(42)
个体工商户之间可否合并经营或转让经营?	(43)
个体工商户改换经营行业或改变经营地点,要办理哪些手续?	(43)
停业和歇业是一回事吗?	(44)
什么是停业整顿?	(45)
个体工商户违法经营要受什么处罚?	(45)
个人合伙经营	(47)
什么是个人合伙?	(47)
国家对个人合伙经营有哪些主要的法律规定?	(47)
怎样签订合伙协议?	(48)

合伙人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48)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有哪些?	(49)
合伙人是否可以自由处理其在合伙财产中出资的部分?	(49)
合伙人可以自由退出合伙吗?	(50)
合伙经营的解散有哪几种情况?	(51)
合伙解散时应如何进行清算?	(51)
合伙人对合伙经营体的债务,怎样承担连带责任?	(51)
税收	(53)
为什么要依法向国家纳税?	(53)
个体工商户需缴纳哪些税种?	(53)
个体工商户的纳税方式有哪些?	(54)
个体工商户在开业、歇业、停业时,如何办理税务登记?	(55)
个体工商户如何办理纳税鉴定?	(56)
不办理纳税申报,是否会受处罚?	(57)
个体工商户如何缴纳产品税?	(58)
从事商业零售、工业加工、服务业的个体工商户,如何计算缴纳营业税?	(58)
从事批发业的个体工商户如何缴纳营业税?	(60)
遇有哪些情况可以申请少缴或免缴营业税?	(61)
个体工商户如何办理缴纳营业税的手续?	(61)
无证经营的个体经营者如何缴纳营业税?	(62)
怎样缴纳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63)
哪些人需要缴纳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64)
违反《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行为将如何处罚?	(65)
个体工商户如何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66)

固定个体工商户临时外出经营, 要办理哪些税务 手续?	(66)
被税务机关多征的税款可否要求退还?	(67)
纳税人漏税、欠税、偷税、抗税, 要受什么处罚?	(67)
不服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可否申诉?	(68)
个体工商户可否自行印制发票?	(69)
对个体工商户发票的使用有哪些规定?	(69)
违反国家发票管理的行为将如何处罚?	(70)
合同	(72)
什么叫合同? 个体工商户经常订立的合同有哪些?	(72)
个体工商户同法人之间是否可以签订经济合同?	(72)
个体工商户在订立合同时, 应遵守哪些原则?	(73)
有效的经济合同应具备哪些主要条款?	(74)
哪些经济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75)
经济合同中的定金起什么作用?	(76)
如何处理无效经济合同?	(76)
个体工商户遇有哪些情况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77)
变更或解除合同会产生什么法律后果?	(78)
个体工商户在履行经济合同时, 遇到国家价格调整 怎么办?	(78)
合同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等)而无法履行时, 怎么办?	(78)
个体工商户遇到合同对方当事人违约时怎么办?	(79)
对利用合同从事非法活动的行为如何处理?	(80)
商标、广告	(81)
什么是商标? 商标具有什么作用?	(81)
个体工商户可否申请商标注册?	(82)
个体工商户取得注册商标后, 享有哪些主要权利?	(82)

个体工商户取得注册商标后, 应承担哪些义务?	(83)
注册商标专用权受到侵犯时怎么办?	(83)
能不能使用未注册商标?	(84)
个体工商户怎样印制商标?	(84)
商标标识的设计要注意哪些问题?	(85)
注册商标能不能出售?	(86)
对假冒商标的行为如何处理?	(86)
什么是广告?	(87)
个体工商户如何在经营过程中申请刊登、播放广告?	(87)
个体工商户使用户外广告、销售现场广告需遵守哪 些规则?	(88)
国家对广告的刊播内容有哪些规定?	(88)

信贷、保险 (89)

个体工商户在银行开立帐户有何意义?	(89)
个体工商户通过银行进行货币、资金结算, 需注意 哪些事项?	(89)
个体工商户能否采用支票结算? 如何签发使用支票?	(90)
个体工商户向银行贷款, 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91)
个体工商户怎样向银行办理贷款手续?	(92)
什么是保险?	(92)
个体工商户参加保险有什么好处? 可参加哪些保险?	(93)
个体工商户的财产保险有哪些范围? 可以得到什么 保障?	(94)
发生财产保险事故后, 如何向保险公司要求赔偿?	(95)
个体户和合作经营组织所有的机动车船要不要参加 保险?	(96)
怎样参加养老金保险?	(96)

参加个人养老金保险后，如何领取养老金？	(97)
如何参加简易人身保险？有哪些规定？	(98)
卫生、治安	(100)
我国食品卫生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100)
个体工商业户生产、经营的食物应符合哪些卫生条件？	(100)
哪些食物禁止生产经营？	(101)
哪些人员不准从事食物生产经营活动？	(101)
违反食品卫生法的行为将受哪些处罚？	(102)
什么是违反治安管理工作？	(102)
拒绝、阻碍工商、税务、物价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依法执行职务，要受什么处罚？	(103)
强迫未成年的儿童表演恐怖、残忍的节目牟利，要 受什么处罚？	(104)
不按規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物品或制造、 贩卖管制刀具，要受什么处罚？	(104)
哪些是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105)
生产、经营的商品、财物被哄抢时怎么办？	(106)
违反消防管理的行为将受到哪些处罚？	(106)
违反交通管理的行为将受到哪些处罚？	(107)
哪些是违反户口管理的行为？应受什么处罚？	(108)
什么机关有权对违反治安管理工作实行处罚？	(109)
应如何执行治安管理处罚的裁决？	(109)
不服公安机关作出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可否申诉 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110)
其他	(111)
怎样打官司？	(111)
怎样写民事起诉状？	(112)

怎样写民事上诉状?	(114)
怎样聘请法律顾问?	(116)
如何办理公证?	(117)

附 录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	(121)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的补充规定 ……	(126)
国务院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 ……	(13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文化部、教育部、卫生部 关于文化、教育、卫生、社会广告管理的通知 ……	(13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商业户必须依法纳税 的通告 ……	(137)
上海市个人或联户购置机动车船拖拉机和经营 运输业的暂行办法 ……	(139)
上海市个体工商业户违章违法处罚暂行办法 ……	(143)

综 合 类

什么是个体经济？

个体经济是指生产资料为个人或家庭所有，以个人或家庭成员劳动为基础，劳动所得由劳动者支配的一种经济形式。在我国，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相联系，从属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组成部分。

目前，我国的个体经济主要分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和农村个体经济两种。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可分为个体工商业和其他行业。个体工商业主要是指小手工业者、小商、小贩，使用自己拥有的工具设备等生产资料，依靠自己的劳动，独立从事商品生产、流通，提供社会服务的一种经济形式，有小型工业、手工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小型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房屋修缮业等。其他行业是指除个体工商业和种植、养殖业以外的行业，有个人行医、个人教学、个人托儿所、设计、租赁、咨询服务等。农村个体经济主要是指农民家庭自营专业户和农村剩余劳动力从

事种植业、养殖业、个体经营工商业等个体户所构成的经济形式。随着党中央关于坚持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共同发展方针的贯彻落实，个体经济在社会生活中将日益发挥重要的作用。

个体经济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占居什么地位？有哪些作用？

在我国，个体经济是以劳动者占有少量的生产资料和依靠自己劳动进行生产和经营的一种经济形式。它是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相联系，从属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我国宪法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我国的个体劳动者同国营企业、集体企业的劳动者一样，都是社会主义的劳动者，依法享有同等的政治待遇和社会地位。在目前我国生产力水平比较低，商品经济还不很发达，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经济发展很不平衡的情况下，实行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优势，多种经济形式、多层次和多种经营方式长期并存的经济结构，是党和国家的一项战略决策。因此，保护和发展个体经济，是我国现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决定的。我国宪法规定，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随着城乡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日益增长，商业、饮食、服务、修理、文化、卫生等第三产业中的个体经济，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比如，个体经济可以发挥其经营灵活、反应灵敏、投资较少的特点，生产经营同人民群众生

活密切相关的小商品，提供舒适、方便、及时的各种修理和服务活动等。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不断发展，个体经济还可以在方便人民生活如解决吃饭难、做衣难、修理难等，扩大劳动就业，促进城乡物资交流和商品流通，继承传统技艺等方面发挥其特点，在整个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起到其他经济形式所不能替代的重要作用。

国家对个体工商业的管理主要采用哪些方法？

我国的个体经济是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相联系，从属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由于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的规模一般比较小，它的发展存在着某种程度的自发性和盲目性，为了使个体工商业健康发展，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稳定社会经济秩序，国家通过制定颁布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并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对个体工商业者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组织和管理。国家对个体工商业的管理，主要运用经济的、法律的、行政的方法和政治思想教育的方法来实现的。经济的方法，即国家依靠经济组织，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如利用物价、信贷等，管理个体工商业。法律的方法，即国家通过制定、颁布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个体工商业的经营方式、范围、规模，以及个体工商业户的法律地位、法定的权利和义务等，管理个体工商业。行政的方法，即通过行政管理机关的权威，采用行政措施，按行政系统、行政区划、行政层次管理个体工商业。思想教

育的方法，即国家通过各种有效的形式，生动形象地向个体劳动者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宣传先进的思想和高尚的道德观念，加强个体工商业者的精神文明建设，提高个体劳动者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从而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一代社会主义个体劳动者。

我国目前的个体经济是否会每时每刻产生资本主义？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城乡个体经济的发展对活跃城乡经济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对于个体经济的发展是否会产生资本主义，一些人还心存疑虑。不少个体工商业者也担心一旦政策变化，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掉。

这种疑虑的心情，是可以理解的。“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这句话，是列宁在1920年针对当时苏维埃俄国社会主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不大，而同资本主义经济密切联系的小生产者大肆从事投机活动，扰乱城乡市场的实际情况讲的。但是，过去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列宁这句话被误解和歪曲为禁止个体经济在我国存在和发展的理论根据。事实上，我国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改造胜利完成以后，和列宁当时的苏维埃俄国的情况已完全不同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已在城乡占居绝对优势，掌握着国家的经济命脉。我国城乡个体经济的发展，已是同社会主义经济相联系，从属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它的存在和发展，对于

发展社会生产、方便人民生活、扩大劳动就业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是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因此，不能因从事个体经济中有的人生活富裕起来和个别个体工商业者有走私、投机倒把和进行其他经济犯罪行为，就将个体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同资本主义的产生划等号，将个体经济当作每日每时产生资本主义的“温床”。

发展个体经济为何不是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权宜之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城乡个体经济发展非常迅速。为了保障个体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国家通过宪法明确规定了个体经济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的法律地位，并且制定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如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关于合作商业组织和个人贩运农副产品若干问题的规定、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个体税收的法规等，引导广大个体工商业者向社会需要的方向发展。另外，国家还通过信贷等经济手段，扶持个体经济发展。因此在我国，发展个体经济是党和国家的战略决策，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长远之计，而不是权宜之计。

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在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很发达，生产力水平较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还无法遍及社会经济生活的一切领域和各个方面的今天，形成多层次、多种形式的生产关系，通过发展其他经济成份，包括个体